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6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乙 98 執緩 77 字第 38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前偵辦陳育坤等人違反銀行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（本署 98 年度執緩字第 77 號，法院判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確定），本案查扣之犯罪所得擬予發還。權利人或因本案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提出聲請給付、發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3、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判決主文（關於沒收部分）：張臆脉、沈愛金、邵雪珠、盧明娟、陳淑麗、吳乃一、張永祥、高東花、郭慧君、俞秋霞、黃名世、沈子渝、黃恩盛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億 984 萬 7807 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32 號判決理由：陳育坤與陳筠臻、章琳琳、李秣蓁、賴月女、林琦蕊、許金葉、吳梅邑等 7 人共同犯罪所得 16 億 8001 萬 3696 元，應發還予被害人。
- 三、請求發還聲請期限：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。

四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，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：

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 請求權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請求權人係以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之人/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之資格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。

五、所為之聲請欠缺必備程式，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者，檢察官應予駁回。

六、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、內容有爭議者，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。

七、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，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；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，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。

八、本件聯絡人：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6。

檢察長鍾和憲